

LSDR-2017-002003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崂政办发〔2017〕13号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

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有关组织积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适用对象为，在崂山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完成符合资助奖励条件的标准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关部门（以下称申请单位）。

第三条 区政府设立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主管部门在年度区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科学决策、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资助奖励单位范围：

- （一）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
- （二）主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
- （三）主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
- （四）主持、参与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

(五) 主持、参与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定、修订的；

(六) 主持青岛市地方标准规范、青岛市农业技术规范 and 区农业技术规范制定、修订的；

(七) 承担国际、全国、山东省、青岛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

(八) 获得各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

(九) 承担国家级、山东省、青岛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十)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十一) 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

(十二) 承办标准化培训教育、调研、标准信息分析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

(十三) 对年度内入驻的崂山区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并为区内单位开展服务的；

(十四) 对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建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的；

(十五) 对承办或参与国际标准会议组织、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第六条 资助奖励标准：

(一) 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二）按照标准实施区域范围，以及对行业、产业影响带动作用，对主持团体（联盟）标准制定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奖励；对主持团体（联盟）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三）主持省地方标准、市标准规范、市农业技术规范和区农业技术规范制定的，分别资助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对于主持省地方标准、市标准规范、市农业技术规范和区农业技术规范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奖励资助标准的 50% 执行。

（四）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参与团体（联盟）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按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 30% 执行。

（五）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或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承担青岛市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工作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

（六）获得 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5 万元；获得 3A 或 2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一次性资助奖励 3 万元。

（七）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八）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九）对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 30 万元。

（十）承办崂山区标准化培训、调研、标准信息分析等公益性服务活动的单位，经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认定后，按照实际支出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20 万元。

（十一）根据为区内单位开展服务的成效，对年度内入驻崂山区标准化专业服务机构以及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助。

（十二）对与专业机构合作共建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资助，资助内容包括建设标准服务数据库、购置服务器等信息化管理硬件设施等，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20%，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

（十三）对于当年立项的标准项目可按照不超过同类标准资助奖励额度 50% 给予先期资助奖励，待项目完成后再根据奖励标准补齐奖励。

(十四) 对于承办或参与国际标准会议组织、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标准化项目的, 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 给予启动资金及运营经费支持。

第七条 申请资助奖励的标准化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标准先进水平的;

(二) 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 并有利于促进我区科技成果产业化及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

(三) 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 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和提升本区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

(四) 有利于因地制宜, 发展地方名、特、优产品生产的;

(五) 标准化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区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第八条 申请标准制定、修订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 标准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或证明等;

(三) 标准项目特点及其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或说明, 其中标准中涉及专利的, 须提供专利证明;

(四) 标准审查评审会议的意见;

(五) 标准实施给本区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六) 承担标准项目发生的经费明细;

(七)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文件;

(八)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第九条 申请其他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的单位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二) 标准化项目确认文件或证书、证明等;

(三) 该项目的实施能给本区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四) 其他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如申请单位已获批同年度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 只需提交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申请表。

第十一条 奖励工作由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在每年度“市奖励项目”公布后的一个季度内组织实施。项目申请时间距标准正式发布时间、技术组织获批成立时间或项目完成验收时间间隔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区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受理的资助奖励申请项目进行评审, 并根据评审结果决定补助项目及资助奖励额度。评审通过的项目, 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 启动财政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三条 区标准化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 根据资助

奖励申请的审核结果，制定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年度计划报区财政主管部门，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区政府批准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单位近两年内因标准或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三）弄虚作假的。

第十五条 标准化项目的认定依据：

（一）主导、主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行业、地方标准管理机构等发布的正式标准文本；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认定依据是标准化国际组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省、市等发布的文件，组建或依托相关技术机构成立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机构的认定依据是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组织出具的证明；

（三）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项目，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和获批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场馆、标准验证实验室和经国家推广的标准案例等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有关组织的批准确认文件、证书或证明资料；

（四）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标准化

管理委员会文件。

第十六条 受资助奖励的单位收到财政拨付奖励资金后，应当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标准化工作中的经费投入及相关技术研发等工作。

第十七条 区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奖励项目进行绩效评估。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应当在奖励资金拨付后次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提报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对存在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奖励资金以及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的申请单位，区财政局负责将其列入负面清单，自列入负面清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崂政办发〔2016〕7 号）同时停止执行。2016 年度市标准化配套资助按照《崂山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